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迁建核医学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8日，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以下简称“阳煤集团总医院”）迁建核医学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等要求，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对本项目进行视频验收会议。参会人员有：建设单位阳煤集团总医院、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山西贝可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应邀到会2名专家（名单附后）出席了会议。

会上，建设单位汇报了迁建核医学科项目建设情况及辐射防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介绍。验收组成员视频查验了核医学科工作场所辐射安全防护措施执行情况，审查了验收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本次验收辐射源项基本概况

阳煤集团总医院，位于山西省阳泉市矿区北大街218号。持有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晋环辐证【02244】），许可种类和范围：使用II类、III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日。

本次验收项目为阳煤集团总医院迁建核医学科。

本项目委托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7年11月15日取得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批复文号：晋环审批函【2017】338号；2020年12月编制完成《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迁建核医学科项目辐射安全分析报告》（增加¹²⁵I粒籽源）。2021年10月11日，山西贝可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核技术应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XBQ21HJ0256。

二、项目变更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同环评、安分报告及批复一致，无变更。

三、辐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迁建核医学科项目的场所分区、屏蔽措施、安全设施等符合国家标准规范。9名辐射工作人员均配备热释光个人剂量计，配备了辐射检测仪器和表面污染仪。成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领导机构，制定了各项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辐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环保手续、技术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四、项目对辐射环境的影响

山西贝可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迁建核医学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监测报告编号：SXBQ21HJ0256）表明，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有效，周围辐射水平满足辐射环境管理要求，职业人员和公众最大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 5mSv/a 和 0.1mSv/a ； β 表面污染水平控制区 40Bq/cm^2 、监督区 4.0Bq/cm^2 ； γ 辐射剂量率屏蔽体外表面 30cm 处 $2.5\mu\text{Sv/h}$ 、分装柜、通风橱外 30cm 处（人员操作位） $2.5\mu\text{Sv/h}$ 、屏蔽体外 30cm 处（非操作位方向） $25\mu\text{Sv/h}$ 验收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迁建核医学科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较好，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其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辐射环境管理状况良好。该项目具备了竣工辐射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人员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辐射监测方案等现有的规章制度。
2. 核医学科的放射性三废应设置专人管理，定期对放射性废气进行排放检测；衰变池放射性废水排放前需检测合格后排。

2021年12月28日



